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行政办公区后勤服务外包项目(F包)
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KGP-2021-0026

甲方：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广东珠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许声棵

联系电话：0898-68720661

住所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市行政办公区 2 号楼

通讯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市行政办公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570100

中标方（乙方）：广东珠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卓章

联系电话：020-83874941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北路 89 号 3 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 89 号 3 楼

邮政编码：510055

资质等级：一级

账户全名：广东珠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大东门华庭支行

银行账号：727657741950

甲方将海口市行政办公区后勤服务外包项目（F包）绿化养护服务委托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口市行政办公区后勤服务外包项目（F包）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地点：海口市行政办公区

养护清单：

区域	地点	草坪（㎡）	色块（㎡）	树木（棵）		备注
				乔木	其他	
	A区	27524.21	24812.39	3201	1381	
	B区	34196.07	8568.63	1884	420	
	综合楼	20136.35	17734.95	1233	379	
小	计	81856.63	51116	6318	2180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招标答疑纪要（若有）、询标记录（若有）、补充协议等所有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条 养护要求及人员配置

（一）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养护管理要求

1) 养护管理承诺：乙方应尽心尽力养护好办公区的一草一木，确保绿化生长茂盛，符合办公区绿化养护要求中相关条款，甲方将配合并监督实施绿化养护。

2) 对养护管理的处罚：甲方对草坪、盆景、树木和篱笆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一般每月一次，做记录。草坪中出现明显杂草、长短不均、明显空秃、明显枯黄、明显不割草，每次扣1分。盆花明显缺盆、明显不鲜艳、枯萎、品种

达不到条款要求，每次扣 1 分。树木、花树、绿篱明显不修剪、明显有病虫害，每次扣 1 分。连续三次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4) 绿化养护台账

a、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b、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c、应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2、养护标准

1) 乙方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按《海南省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和《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2) 乙方养护作业时间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有效作业时间），作业时间安排根据气候及养护要求进行，每周向甲方上报作业计划经批准后实施，如遇特殊天气未达到作业时间的，乙方应补齐养护作业时间。

3) 草坪（含色块、草坪中的花树等）

① 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② 树木要求枝繁叶茂树冠完整无病虫害，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日常剥芽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因剥芽、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冬季应根据需要，对树木进行整形修剪和涂白，涂白高差不超过 5CM，树木修剪的切口应靠节、平整，树木台风季节应有防风措施，春季对所有绿化树木施复合肥一次。

③ 灌木要求枝叶繁茂无病虫害，枝叶分布均匀，观叶期内叶色鲜艳，观花期内开花正常，同一品种要求整体形状及大小保持均匀一致。

④ 绿篱要求枝叶繁茂无病虫害，球类绿篱要求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做到同一要求的球类绿篱直径及球型保持一致；条状绿篱要求线形顺直流畅，

棱角分明，高度一致，无明显起伏；日常修剪及时到位，须根据不同要求修剪成型。

⑤内外清坎、斜坡及路肩要求树木生长旺盛，绿地留草高度一致，乱垦乱种应及时清除。

⑥定期拔除杂草、清理杂物，确保草坪清洁。

⑦定期施肥、喷洒农药，确保草坪色泽茂盛，病虫害控制及时。

⑧定期修剪（割草），修剪后高度 5-6CM，修剪平整，边角无遗留，并及时清理草屑。

⑨定期浇水，确保土壤湿润无枯黄现象。

⑩雨季做好排水工作，确保草坪不被淹死。

⑪草坪无空额、死亡草坪及时补种，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确保整齐。

⑫枯死树木根据季节进行更换。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确需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甲方协商，在保证与原景观相协调的原则下，方可更换；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4) 树木、绿篱

春季：1. 逐步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进行灌溉与施肥，为树木萌发生长创造适宜的水肥条件；2. 补植缺株；3. 对原有和新植树木进行抹芽、除檠；4. 风害树木顺势扶正，根部培土成馒头型，并立支柱；5. 做好春季病虫害防治工作，三月份即开始进行全面预防喷药；6. 做好雨季台风季节防涝防风的工作准备。

夏季：1. 抓紧浇水抗旱，雨水过多时加强排水防涝；2. 严防病虫害，特别是叶面病虫害的发生；3. 进行生长期修剪，宜尽量从轻，主要控制竞争枝、内膛枝、直立枝、徒长枝的发生和长势，以集中营养供骨干枝旺盛生长之需。

秋季：1. 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后期工作，旱时灌水，涝时及时排积水；2. 做好秋季植树；3. 防治病虫害，及时进行药物喷洒；4. 为施冬肥做好准备。

冬季：1. 进行冬季整形修剪，幼树的修剪以整形为主，对观叶树以控制侧枝生长，促进主枝生长为目的，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2. 开环状沟施冬肥，保障来年生长；3. 做好防寒工作，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防寒；4. 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5. 刷白：根据工作需要，对生长良好的树干在主干基部以上 1.2 米-1.5 米处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二) 人员要求

1、固定养护工人至少 27 人，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乙方不得减少标段上的养护工人，如遇工作需要，需无条件加派人员。工人必须全部统一着装并佩戴胸卡（具体样式由乙方自定，费用自理），服装每天保持整洁。

2、配备固定养护管理人员 1 名，如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人员当月考核（内容包括缺勤、养护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养护质量等）未能合格的，乙方将无条件对管理人员进行调换。管理人员配备通信工具并且保证联系畅通。

3、乙方应提供有关服务所需人员（包括负责的管理人员和现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其姓名、年龄、学历、资质、履历、类似经验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等。乙方应当详细说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职务和责任（按要求组织服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以及服务时间，同时确认其服务应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方告结束。所有由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应在合同执行后提供有关上述人员全部履行职责的有效证明，否则视为违约。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乙方应提供同等资质人员替代其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工作，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三) 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制度要求：

- 1、提供详细的公司行政办公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人员职责等；
-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3、相关管养人员须按时考勤；
- 4、养护人员须规定穿着工作服及佩戴工号牌；
- 5、养护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机器作业，不得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四) 病虫害防治要求：

乙方针对办公区绿化现状提供针对性的病虫害防治方案，对病虫害防治有基本的防治要点和防治方法，有详细的各季节针对性的病虫害防治方法。坚持病虫害预防、除治工作，发现和预报疫情及时，除治到位，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防止植物病虫害疫情大面积爆发和蔓延，保证办公区内绿化树木生长健康，避免出现生长发育不良、植株叶色枯黄，花色暗淡、缺水肥等现象，发现病虫害或有鼠洞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五) 应急服务要求

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立一套完整可行的绿化养护应急处理实施方案，包含建立应急机构，各类详细的针对性应急措施和应急处理程序等。当发生应急任务时（例如台风、火灾、地震等其他意外灾难导致的树木损毁、倒塌等），乙方承诺灾难解除后半小时到达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依托应急处理实施方案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六）进退场交接要求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进退场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接管程序等。要求乙方成立专门的接管小组，明确交接后的工作安排，有无待办事项、有无相关设备、物料等交接，与原服务企业了解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努力实现平稳过渡，不影响办公区的正常运行。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应认真了解本项目现场情况，包括绿化养护现状、绿化品种、养护特点等。若中标后养护面积有调整，养护费用、人员根据面积调整而调整，养护单价不变。

2、日常养护内容由乙方根据绿化养护现状、绿化品种、养护特点等情况自行测算。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量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3、必须达到绿化养护作业的最低人员、有效作业时间要求。

4、乙方需配备水泵、打药机、草坪修剪机、割灌机等设备，设备需提供本单位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养护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养护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

6、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与养护经费挂钩。

7、乙方所提供的植物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第五条 服务质量考核及评分标准：

1、服务质量考评

海口市行政办公区绿化养护管理评分表

-----年度-----月份

合计: 分		检查日期: 年 月			
检查人:					
编号	项目	扣分原因	扣分	本项得分	备注
1	乔木和灌木类 (25分)	①生长发育不良、叶枯黄缺水肥, 每五株扣1分。			
2		②发生病虫害不及时处理, 每五株扣1分。			
3		③因养护不当造成死亡, 每株扣1分。			
4		④由于有捆绑物、钉挂物、悬挂物而造成树木损伤, 每五株扣1分(经甲方批准挂旗、标语、彩球等除外)。			
5		⑤穴位土壤板结、有明显杂草、石块垃圾, 每五穴扣1分。			
6		⑥有危树折损枝、过密枝、交叉枝、枯枝、病虫枝, 主干2.3米以下有树芽, 或造型灌木不及时修剪保持造型的, 每五株扣1分。			
7	绿篱 (15分)	①植株叶色枯黄, 花色暗淡, 缺水肥, 累计长度每五米扣0.5分。			
8		②土壤板结, 有明显垃圾石块, 有积水, 累计长度每五米扣0.5分。			
9		③整片有明显杂草, 累计长度每五米扣0.5分。			
10		④整片发生病虫害不及时处理、有寄生藤和鼠害, 累计长度每五米扣0.5分。			
11		⑤死株或缺株, 累计长度每五米扣1分。			
12		⑥不及时修剪保持造型或不按规范要求修剪影响景观, 累计长度每五米扣0.5分。			
13		⑦植株开花后无及时修剪和松土, 每五平方米扣1分。			
14	草坪和地被 (15分)	①有明显杂草, 每五平方米扣0.5分。			
15		②整片叶色枯黄缺水, 长势不良, 每五平方米扣0.5分。			
16		③黄土裸露, 累计每五平方米扣0.5分。			
17		④整片发生病虫害或有鼠洞, 每处扣0.5分。			
18		⑤高度超过10cm以上, 每五平方米扣0.5分。			
19	水池和水生植物的管理 (15分)	①水生植物生长发育不良、叶枯黄缺肥, 每五平方米扣0.5分。			
20		②发生病虫害不及时处理, 每平方米扣1分。			
21		③死株或缺株, 每平方米扣1分。			
22		④水池内外有杂物杂草, 每处扣0.1分。			
23		⑤管好水闸开关设施, 节约用水。控制好水的深度, 水深少于水池深度三分之二的, 每次每处扣1分。			
24	绿化设施、绿地保洁 (15分)	①对占用、破坏绿化绿地未及时报告、制止, 造成损失, 每次扣0.5分。			
25		②园林浇灌设施损坏接报后超过35分钟不关闭阀门, 每次扣0.5分。			
26		③园林浇灌设施损坏接报后超过2个工作日不修复, 每次扣1分。			
27		④当天修剪完的绿化垃圾不堆放在指定垃圾堆放点, 发现			

		一次扣 1 分。			
28		⑤绿地有明显垃圾、余泥、砖石等，发现一处一次扣 1 分。			
29		⑥绿地有纸屑、饮料瓶等废杂物，发现一处一次扣 1 分。			
30		⑦绿化垃圾日产日清，未及时清运出办公区，发现一次扣 1 分。连续超过三个工作日未清理，每次扣 5 分。			
31	其他（15分）	①管养人员未达到合同配置要求的，缺勤 1 人，每次每人扣 1 分；缺勤 3 人（含）以上，每人每次扣 2 分，并按实缺人员 100 元/人/日扣减当月绿化养护管理费。			
32		②不按《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的，每项扣 3 分。			
33		③不按省市相关养护技术规程实施，每缺一项（施肥、修剪、浇水）扣 10 分。			
34		④每月接到投诉达 3 宗以上（不含 3 宗），超出 3 宗以上的每宗扣 2 分。			
35		⑤高空作业时，未按操作规程做好周边环境的安全保障措施，每次扣 5 分。			
36		⑥每月养护工作计划、记录和台帐按时编写，平时欠交或不及时上交，每次扣 1 分。			
37		⑦发现养护人员不按规定穿着工作服及佩戴工号牌，每人（次）扣 0.5 分。			
38		⑧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使用机器作业，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每次扣 2 分。			
39		⑨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次扣 2 分。			
40		⑩未经甲方同意批准，擅自变更改造绿地的，必须恢复原状，并每次扣 3 分。			
41		⑪甲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紧急情况随叫随到。乙方如有不配合，每次扣 5 分。			
42		⑫乙方的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管理协调会每年累计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驻场管理员因故不能参加例会每月累计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每次扣 2 分。			
43		⑬乙方要确保养护人员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凡因更换人员未能做好交接班工作，致使甲方工作受到影响者，每次扣 5 分。			
44		⑭甲方或服务对象（办公区工作人员）对乙方所负责服务项目的投诉，乙方应立即处理，超过 12 小时未向甲方做出处理、回复，每次扣 2 分。			
45		⑮在工作中使用对人体健康、不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化肥和农药，每次扣 5 分。			
46		⑯乙方派驻到甲方物业范围内工作的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未按要求持有相关专业技术证书上岗，每人扣 3 分。			
备注：保活率未达到 98%，5 棵以上大树、15 m ² 以上灌木草坪、10 m ² 以上水生植物死亡的，扣除所属项目的全部大项分。					

注：甲方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形，结合自身情况，对评分表具体内容予以细化。

2、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在次月 15 日前准备当月材料，甲方组织考核工作小组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用。

4、乙方的服务费与提供的服务质量挂钩。甲方按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后进行综合评定，日常考核占考核结果的 70%，领导考核小组考核占考核结果的 30%。

考核标准按《海口市行政办公区绿化养护管理评分表》进行。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以免责。

如果月度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付 100% 的月养护费用； 80 分（含）以上 90 分以下，付 90% 的月养护费用； 7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付 80% 的月养护费用； 60 分（含）以上 70 分以下，付 70% 的月养护费用； 60 分以下不支付当月养护费用。

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均低于 90 分者或年度内累计 5 个月考核分数均为 90 分以下者，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绿化养护合同。

第六条 服务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构成

1、费用说明

1) 服务费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在承包期内服务需要的人工费、绿化整治项目的费用、化肥费、农药费、小工具、零星费、服装费、车辆运行费、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绿化用水用电费用不含在其中，对于因台风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发生树木扶正、大面积损害等各项应有费用双方协商处理，不含在其中，合同签订后养护面积如无调整所有之一切费用均不得另行追加。

2) 乙方的用工（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费用包括：基本工资、社保金、人身意外伤害险、劳保福利费等。

3) 乙方在投报服务费价格时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乙方结合绿化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

②报价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的全部绿化养护等全部费用。

③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由养护单位负责恢复，所发生费用

包含已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④乙方中标后所提供的植物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4) 甲方提供的各类数据，以现场为准，乙方踏勘现场，包括绿化养护现状、绿化品种、养护特点等。结合现场实际因素及招标文件自行统计其所需工作量及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并充分考虑其所存在的风险因素，合同签订后所有之一切费用均不另行追加。

2、在服务期限内，如涉及绿植及相关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情形，如需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等项目的由甲方与乙方合法依规协商处理。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 支付方式

1、本区域绿化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方式，由甲方按月交纳给乙方，乙方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绿化养护费三年总计人民币：5093676.00元(大写：RMB：伍佰零玖万叁仟陆佰柒拾陆元整)，即每月人民币：141,491.00元(大写：RMB：壹拾肆万壹仟肆佰玖拾壹元整)。

3、甲方绿化主管部门每月度采用动态考核和集中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集中考评由甲方绿化主管部门按月份实施考评，甲方按照每月考评分数给予相应的当月绿化服务费。保活率未达到98%，5棵以上大树、15 m²以上灌木草坪、10 m²以上水生植物死亡的，扣除所属项目的全部大项分。

4、乙方应当在次月15日前准备当月材料，甲方组织考核工作小组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用，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结算服务费用。乙方被考核核减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服务标准提高或物价上涨等原因，擅自提高绿化服务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

三)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如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的罚款或违约金。

第七条 绿化交接及合同终止

1、绿化交接

①甲乙双方和原绿化服务企业应当在新的绿化服务合同生效之前，就交接时间、交接内容、交接查验、交接前后的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交接时间应当确定具体时点，时点前责任由原绿化服务企业承担，时点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②原绿化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时点将绿化区域内的档案资料及属于本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绿化区域移交给乙方，由甲方、乙方和原绿化服务企业进行逐项查验接收，并由三方签字确认。

③甲乙双方和原绿化服务企业对查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当在查验记录中载明，并明确解决办法。

2、合同终止：

1、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2、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定终止合同的情形。

3、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乙方应当于10日内将绿化设施设备、工具、绿化管理所有档案及图纸材料等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生产责任及工作协调：

1、在服务期限内，如需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等项目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处理；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有关服务所需人员（包括负责的管理人员和现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其姓名、年龄、学历、资质、履历、类似经验及2021年第一季度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等。乙方应当详细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职务和责任（按要求组织服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以及服务时间,同时确认其服务应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方告结束。所有由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应在合同执行后提供有关上述人员全部履行职责的有效证明,否则视为违约。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乙方应提供同等资质人员替代其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工作,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4、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空调系统(包括空调主机至末端)、消防及监控、电梯、配电、公共秩序及物业人员均由甲方外聘专业公司进行专业管理。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专业外包公司进行管理。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对乙方及乙方绿化维护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2、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绿化驻场维护员;
-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核减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 2、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制定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制度及各项制度等,甲方对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制度及各项制度等提出修改的,乙方应当作出相应修改;
- 3、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 4、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要求数量的绿化维护员,并提供人员花名册给甲方;
- 5、乙方应当与提供的绿化维护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绿化维护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
- 6、乙方提供的绿化维护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更换;
- 7、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8、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及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9、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10、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用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甲方无故终止合同，除赔偿乙方按劳动法解雇现场服务人员按本合同履行时驻场时间为基准支付的补偿费用，还需赔偿乙方损失，其赔偿金额为乙方所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3倍。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绿化维护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绿化维护员。

2、乙方提供的绿化维护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补足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绿化维护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4、因乙方绿化维护员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与绿化维护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拖欠绿化维护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提高绿化服务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责令乙方退还多收费用；无法退还的，乙方应将该部分费用提交公证机构提存。

7、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负责清理，并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造成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甲方因需提前解除合同，且乙方无过错，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调解中心提请调解。

3、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4、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市行政办公区 2 号楼，联系电话：68717698；
电子邮箱：hkglj@haikou.gov.cn。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兴丹路 16 号海南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办公楼 2 楼；联系电话：李虹 13876967268；电子邮箱：
654891454@qq.com。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上述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连同附件一式 9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绿化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1 份，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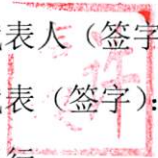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许青柳

乙 方：广东珠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